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15340号

**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余正海**:本院受理原告吴继平诉被告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余正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余正海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继平诉请: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293451元(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3594号**

**陈良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陈良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2民初 13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良冲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借款本金59499.6元并支付利息12675.5元、逾期罚息5000元(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3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良冲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3597号**

**薛冯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被告傅永卿、张微、傅法荣、傅晓庆、陈文秀、傅雅伶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13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薛冯美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透支借款本金49063.35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为14169.02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折算后不超过年利率24%)。案件受理费139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薛冯美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1955号**

**徐马影、管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芳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3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5922号

**林型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利华与被告林型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5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9775号**

**王乃会**:本院受理原告吕有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远征、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672号**

**吴启越**:本院受理原告黄军灵诉被告吴启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民初 6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启越归还原告黄军灵借款本金1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吴启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025号**

**浦江滨利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在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 7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浦江滨利化妆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邓在文货款1500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9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浦江滨利化妆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907号**

**姚隽、黄小美**:本院受理原告赵盼诉被告姚隽、黄小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8849号

**黄革委、黄水莲**:本院受理原告徐欢诉被告黄革委、黄水莲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373号**

**郑国忠、何苏霞**:本院受理原告陈钧炼诉被告郑国忠、何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0726民初9373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从起诉之日起到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257号**

**官锡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官锡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974.97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官锡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1518号**

**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汤振飞**:本院对原告龙游龙力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汤振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1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龙游龙力紧固件有限公司货款105526.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龙游龙力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2670元,由龙游龙力紧固件有限公司负担100元;由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70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3 民初 7928号

**谢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包炳华与被告谢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7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谢小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包炳华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50000元从2015年11月1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5元,减半收取1642.5元,由被告谢小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28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8382号**

**鲍洪增**:本院受理原告卢访华与被告鲍洪增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2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2 民初 12407号**

**乐海芬**:本院受理金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2月2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6938号内文中原告“汪叶铭”应为“海墅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2月2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6975号开庭日期“2018年4月8日”应为“2018年4月9日”,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5 民初 1177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4月5日14时30分”,特此更正。